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的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百威正鑫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2 人,营业收入为 5236. 5589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14. 80788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上海百威正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- 说明: 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